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2023年

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财预〔2018〕263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做好2023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向你们征集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项目。请认真填写《2023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签章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意向表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（粤政易：桂旭鹏）。请各地市积极谋划储备有关项目，配合我厅于7月25日前通过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录入储备项目，7月底前未录入项目的，2023年将无法安排相关项目资金预算。

附件：2023年省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储备项目意向表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6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周锦科、林梓枫，联系电话：83133709、83133706，邮箱：zjt\_kxc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；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；广东省建筑节能协会；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；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。